

新疆中药材产业协会文件

新中药协〔2025〕17号

关于印发《新疆中药材产业协会财务管理制度》 等四项制度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分支（代表）机构、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协会内部管理，健全运行机制，提升服务效能，保障新疆中药材产业协会各项工作合法、合规、有序开展，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新疆中药材产业协会章程》，经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正式印发《新疆中药材产业协会财务管理制度》《新疆中药材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新疆中药材产业协会项目管理办法》《新疆中药材产业协会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四项制度办法，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新疆中药材产业协会财务管理制度》

《新疆中药材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新疆中药材产业协会项目管理办法》

《新疆中药材产业协会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新疆中药材产业协会

2025年8月22日

新疆中药材产业协会

2025年8月22日印发

新疆中药材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办发〔2017〕27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2016），规范和加强新疆中药材产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确保制修订工作科学、公正，提高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由新疆中药材产业协会（以下简称“本协会”）组织中药材生产经营企业、个人及中药材科研机构等相关主体共同参与制定且达成一致，服务于行业发展的指导性标准。团体标准由本协会自主确立的标准制定程序发布，供社会自愿采用，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有效补充。相关组织和个人可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生产、经营、研究、检测、认证和采购等活动，共同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与贯彻。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 (二) 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 坚持开放、公平、透明的工作机制；
- (四) 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协商一致、有序优化；

（五）促进科研成果转化、生产规范统一及行业交流合作。

第四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及地方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制定、修订、发布、推广、实施和日常管理，由本协会统一负责。

第六条 本协会可与其他行业团体、科研机构联合制定和发布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双方签订合作协议明确权责，共同负责立项审核、发布实施及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本协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鼓励会员单位参与国际中药材领域标准制定，推动本协会团体标准与国际相关标准的比对、衔接与互认，提升新疆中药材产业国际竞争力。

第八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规则为：团体标准代号（T）+本协会团体代号（CMMIA_X，英文缩写）+顺序号（XXXX）+年代号（XXXX），示例：T/CMMIA_X-XXXX-XXXX。

第二章 组织结构及职责

第九条 决策机构

（一）会员代表大会（最高决策层）

1. 构成：涵盖中药材种植、加工、科研、医疗、流通等全产业链的会员代表，代表产生需经会员单位推荐并经本协会审核。
2. 核心职责：制定本协会团体标准化根本制度；审批团体标准化中长期发展规划；选举理事会中负责标准化工作的成员；审议标准化工作年度报告。

3. 决策规则：需 2/3 以上会员代表参会，会议决议经到会代表半数及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二）理事会（日常决策层）

1. 构成：理事人数不得超过 51 人，且不得超过全体会员总数的 1/3，理事人数需为奇数（避免表决平局），理事须具备中药材领域 5 年以上从业经验。
2. 核心职责：审批单个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与发布方案；决定技术专业委员会的设立、调整或撤销；解决标准制修订中的重大技术争议或利益分歧；审议标准化工作经费预算。
3. 决策规则：需 2/3 以上理事参会，会议决议经到会理事 2/3 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条 协调机构：标准化工作秘书处

（一）定位：衔接决策机构与编制机构的“中间枢纽”，无下属分支，配备不少于 2 名专职人员，专职对接团体标准全流程管理。

（二）核心职责：

1. 接收技术专业委员会提交的标准立项申请，初步核查材料完整性、与现有标准的协调性及立项必要性；
2. 跟踪技术专业委员会的标准起草进度，每季度提醒进度滞后项目，督促按时完成；
3. 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及本协会官网公示标准草案，分类整理反馈意见并转交技术专业委员会；
4. 对接新疆药监局、新疆农科院等外部单位，获取政策指导或技

- 术支持；
5. 归档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所有材料，建立标准化工作档案库。

第十一条 编制机构：技术专业委员会

(一) 构成：涵盖新疆中药材全产业链关键环节，包括道地药材种植、初加工、精深加工、质量检测、仓储物流、全链条溯源等。

(二) 核心职责：

1. 调研本领域标准化需求，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建议；
2. 牵头组建标准编写组，开展标准文本起草、实验验证及技术参数论证；
3. 参与团体标准实施后的技术解读与培训工作。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需按以下顺序进行：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发布→复审；修订项目需额外提交“修订说明”（含原标准执行问题、修订必要性及主要变更内容）。

第一节 提案

第十三条 标准需求者（包括本协会会员单位、中药材生产/经营/科研/检测机构及相关领域专业个人），可向技术专业委员会提交团体标准制修订提案，并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见附件1）。

第十四条 立项申请书需附完整论证材料，内容包括：

- (一) 标准制定/修订的目的、意义及行业需求（需结合新疆中药材产业特色，如道地药材品种保护、地域加工工艺规范等）；
- (二) 国内外相关标准现状（含国标、行标、地标及国际标准）对比分析，说明本标准与现有标准的衔接或差异；
- (三) 标准主要技术要素、核心参数及制定依据（如实验数据、行业实践经验等）；
- (四) 预期实施效果（含经济、社会及生态效益，如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保障用药安全等）；
- (五) 起草单位及人员的资质证明（如科研项目立项书、生产许可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等）。

第二节 立项

第十五条 立项审查流程及时限：

1. 技术专业委员会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核，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补充；审核通过后，提交至标准化工作秘书处；
2. 标准化工作秘书处在 5 个工作日内核查材料完整性，符合要求的提交理事会审议；
3. 理事会在收到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立项审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专家不少于 5 人）；
4. 审查通过的项目，由标准化工作秘书处印发立项通知，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及本协会官方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正式立项；

5. 立项后1个月内，申请单位需组建“团体标准编写工作组”（以下简称“编写组”），明确牵头单位、参与单位、起草人员及分工，提交经费保障方案（含经费来源、使用计划），报技术专业委员会及标准化工作秘书处备案。

第十六条 编写组组成要求：

- 人数不少于5人，涵盖科研、生产、检测、临床（如需）等领域，且牵头单位人员占比不超过50%；
- 需包含至少1名技术专业委员会成员（负责技术指导）及1名标准化专业人员（负责符合GB/T 1.1-2020要求）；
- 起草人员须具备相关领域3年以上工作经验。

第三节 起草

第十七条 编写组需开展以下工作：

1. 通过文献调研、实地调研、实验验证等方式，明确标准技术框架；
2. 依据《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1-2020）起草标准文本，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3. 同步编写“编制说明”，内容包括：任务来源、调研情况、技术参数确定依据、与相关标准的对比分析、重大分歧意见处理情况、实验验证数据摘要等。

第十八条 起草过程中，编写组应每月向技术专业委员会报送工

作进展；若需调整技术方向或延期（延期不得超过3个月），需提前15个工作日向技术专业委员会及标准化工作秘书处提交书面申请，说明理由并经理事会批准。

第四节 征求意见和审查

第十九条 征求意见流程：

1. 编写组向技术专业委员会提交“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经技术专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由标准化工作秘书处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及本协会官方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定向发送至不少于10家相关单位（涵盖生产、科研、检测、流通领域）及5名行业专家；
2. 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为30天，特殊复杂项目（如涉及多领域交叉技术）可延长至45天，但需提前在公示平台说明理由；
3. 被征求意见单位/个人应在期限内反馈书面意见（需注明依据或理由），逾期未反馈视为无异议；
4. 编写组对反馈意见分类整理，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3，需说明采纳/不采纳的具体依据），对征求意见稿修改完善后，提交“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至技术专业委员会。

第二十条 审查流程（由标准化工作秘书处根据标准复杂程度确定会议审查或函审）：

1. 审查专家组成：不少于5人，与编写组无利益关联（编写组成员、参与单位人员需回避，不得参与审查表决），专家须具备

相关领域高级技术职称或 5 年以上资深从业经验；

2. 会议审查：

- 。 标准化工作秘书处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送审稿、编制说明等材料发送至审查专家；
- 。 会议需形成“审查会议纪要”（见附件 4），明确修改意见、表决结果及签名确认页；
- 。 获得四分之三以上专家赞成票方可通过审查（专家需独立表决，不得委托他人）；

1. 函审：

- 。 标准化工作秘书处提前 15 个工作日将函审材料（含投票单）发送至审查专家；
 - 。 专家需在截止日期前反馈书面意见及投票结果（需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逾期未反馈视为弃权；
 - 。 获有效回复函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审查；
1. 未通过审查的，编写组需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在 2 个月内重新提交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撤销立项并书面告知申请单位，说明未通过理由。

第五节 通过和发布

第二十一条 编写组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并向标准化工作秘书处提交以下材料（纸质版 1 份 + 电子版 PDF）：

（一）《团体标准报批单》（需牵头单位及参与单位签字盖

- 章）；
- （二）团体标准报批稿（需符合 GB/T 1.1-2020 格式要求）；
- （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
- （四）编制说明（含审查意见修改落实情况）；
- （五）实验验证报告（如需）、专利许可证明（如需，需明确专利使用范围及费用说明）。

第二十二条 标准化工作秘书处在收到报批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符合性审查（重点审核材料完整性、修改是否落实审查意见、格式规范性）：

- 符合要求的，报理事会审定后分配标准编号；
- 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编写组修改，修改时限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审定通过的团体标准，由标准化工作秘书处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正式发布，同时在本协会官网同步公开（公开内容需包含标准全文及编制说明）；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标准化工作秘书处将全套材料归档（含过程性文件），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节 复审

第二十四条 复审周期与触发条件：

1. 已发布的团体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每 5 年复审 1 次；
2.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需在 3 个月内启动提前复审：

- 。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调整的；
- 。 新发布的国标、行标、地标与本团体标准冲突或替代部分内容的；
- 。 行业技术水平显著提升（如新型检测技术、加工工艺应用）或市场需求重大变化的；
- 。 10 家以上会员单位联合提出复审申请且理由充分的（需提交书面申请及论证材料）。

第二十五条 复审流程：

1. 标准化工作秘书处组建复审工作组（专家不少于 3 人，需涵盖标准相关领域，且与原编写组无利益关联）；
2. 复审工作组通过会议审查或函审形成“复审结论单”（见附件 9），明确“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及理由；
3. 复审结论经理事会审定后，由标准化工作秘书处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及本协会官网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第二十六条 复审结论处理：

- (一) 继续有效：标准编号不变，发布“确认有效公告”，在标准封面编号下方标注“XXXX 年确认有效”；
- (二) 需修订：按本办法规定的制修订程序开展修订，修订后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更新为发布年份，原标准同时废止；
- (三) 予以废止：发布“废止公告”，明确废止日期，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且需说明替代方案（如有）。

第七节 其他

第二十七条 经费管理：

1.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发起单位、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2. 经费使用范围包括调研差旅费、实验验证费、专家咨询费、公示发布费等，需单独核算，编写组需在标准发布后1个月内提交经费使用报告；
3. 鼓励社会力量（如基金会、企业）对团体标准工作提供资助，资助信息需在标准发布时公开（除资助方要求保密外）。

第二十八条 专利处置：

1. 若标准涉及专利，牵头单位需在立项阶段与专利所有人协商，签订《专利许可协议》，明确专利范围、使用方式、许可费用及纠纷处置规则；
2. 未获得专利所有人书面许可的，不得将相关专利技术纳入标准文本；
3. 标准实施过程中若发生专利侵权纠纷，由牵头单位与专利所有人协商解决，本协会可提供协调支持，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知识产权：

本协会为团体标准的所有权人，未经本协会书面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复制、传播、修改或用于商业营利活动；对侵犯本协会团体标准合法权益的行为，本协会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三十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行业内单位或个人可自愿采用；采用单位需在产品包装、宣传材料中标注所采用的标准编号（标注格式需规范，不得夸大标准效力）。

第三十一条 本协会鼓励以下行为：

1. 会员单位优先采用本协会团体标准；
2. 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将本协会团体标准作为检测、认证依据；
3. 政府部门在中药材产业扶持项目、政府采购中，优先参考本协会团体标准。

第三十二条 协会针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以及在团体标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并实施奖励机制。

第三十三条 宣贯与转化：

1. 本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本协会团体标准的解读、培训、宣贯、推广和评定工作；
2. 对实施效果好、符合国标/行标/地标立项条件的团体标准，本协会可牵头推动转化，协助编写组准备转化材料，对接国家或地方标准化主管部门。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监督

第三十四条 内部监督：

本协会对团体标准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五条 外部监督：

鼓励社会组织、新闻媒体、消费者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采用单位存在“虚假标注标准编号”“执行标准与文本不符”等行为，可向本协会举报（需提供相关证据），本协会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核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第三十六条 异议处理：

对团体标准内容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可向标准化工作秘书处提交书面异议申请，秘书处需在 5 个工作日内转交技术专业委员会；技术专业委员会需在 30 个工作日内研究并给出答复，异议成立的，启动标准修订或复审程序。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新疆中药材产业协会负责解释，解释内容需以书面形式发布，与本办法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实施前已立项但未完成的团体标准项目，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可参照《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执行；本办法与国家法律法规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附件：1.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2.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评估表

3.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4.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5.团体标准审查表

6.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

7.团体标准表决结论表

8.新疆中药材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公告

9.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附件1

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项目 名称			制定 修订	被修订 标准号
起草牵头单位			负责人	
手机		电话	E-mail	
参与单位			项目周期	
立项背景：				
1. 目的、意义 2. 技术现状描述 3. 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工作计划：				
1. 各步骤时间节点及对应工作内容 2. 工作组成员责任分工				
起草单位意见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协会意见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评估表

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被修订 标准号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牵头起草单位			项目周期	
参与起草单位			评估负责人	
可行性评估				
必要性评估				
评估组成员				
评估建议	评估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协会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立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立项 协会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_____》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修改为	意见提出单位	处理结果理由
1					
2					
...					

附件 4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二、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三、会议议题；
- 四、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五、对团体标准的修改意见；
- 六、团体标准审查汇总情况；
- 七、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 5

团体标准审查表

审查地点：

时间： 年 月 日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修订标准号）
发起单位及发起人	
参与起草单位及参与起草人	
编写规范性	
技术先进性	
标准适用性	
标准修改建议	
评审专家综合评定	专家签名： 评审日期：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6

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草案名称：
审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草案作为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签字： 日期：

投票须知：1.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附件 7

团体标准表决结论表

标准名称		
表决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情况：		
总数：	共_____份	
赞成：	共_____份	
赞成，有建议：	共_____份	
不赞成：	共_____份	
弃权：	共_____份	
表决结论		
标准起草工作组意见：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协会意见：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新疆中药材产业协会

团体标准公告

年第 号（总第 号）

新疆中药材产业协会批准《标准名称》
(T/CMMIA X-XXXX-XXXX) 标准，现予公告。

新疆中药材产业协会

年 月 日

附件9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编号 名称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建议	
协会意见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